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就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60號離婚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成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惟系爭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，伊業已請求繼續審判，相對人仍執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50528號遷讓房屋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因執行名義是否存在尚未確定，如未能停止執行程序，將使伊遭受巨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惟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以系爭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為由，請求繼續審判，乃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1日以115年度家續字第1號判決駁回請求，從而，聲請人以其業請求繼續審判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即顯無必

要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